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了解,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宫肃康  孙广亮 _____

赖观荣 _____ 朱青 _____

马光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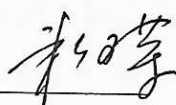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宫肃康_____

孙广亮 _____

赖观荣 _____

朱青_____

马光远_____

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宫肃康_____

孙广亮_____

赖观荣_____

朱青 _____

马光远_____

日期: 2023年 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宫肃康_____

孙广亮_____

赖观荣_____

朱青_____

马光远_____



日期: 2023年9月20日